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子公司参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力，发挥金融与实业协同优势；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资产质量，并提高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参与增资扩股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实施方所涉及股权权益价值进行了专项评估，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议合法有效。

4、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参与竞买中信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40%股权，有利于通过该基金管理平台，设立后续产业基金，对公司储备的先进制造领域和新兴产业的优质项目进行产业并购整合和创新项目孵化。

2、本次竞买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议合法有效。

4、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2018年12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徐经长

潘劲军 潘劲军

尹 田 尹田